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員工所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健全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且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應避免：

- 一、藉由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或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不得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負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失竊、損壞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訊及系統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並依規定適當使用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三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一、本公司員工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獲批准的聯誼活動除外）。

二、本公司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及稽核單位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管理部審查並由高階營運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訂。